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7-076

##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部分董事高管 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先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赖春临女士、崔建平先生、冯威先生、邝耀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田玲女士、王先远先生、梅佑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赖春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冯威先生、邝耀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俊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因任期届满，杨帆先生、付书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付书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81%，付书勇先生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任期届满，陈爱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75%，陈爱斌先生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任期届满，王永新先生、方全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

附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赖春临**，女，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4月26日，赖春临等三名股东设立武汉盛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网吧管理软件和网吧娱乐推广等业务；2009年11月24日，赖春临等6人设立股份公司前身湖北盛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互联网娱乐平台推广及互联网增值服务等业务。2006年至2009年10月任武汉盛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湖北盛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赖春临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与运营管理。

赖春临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92,1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8.4%。赖春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 **崔建平**，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山东省昌乐县商业局工作，历任山东昌乐商业集团董事长、山东万佳网络文化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佳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5月1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建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402,500股，持股比例为6.8344%。崔建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 冯威**，男，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武汉盛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湖北盛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市场营销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890,000股，持股比例为4.5375%。冯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 邝耀华**，男，197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9年10月在武汉盛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软件研发工作；2009年11月起历任公司研发副总监、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邝耀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90,000股，持股比例为4.2042%。邝耀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 田玲**，女，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武汉大学任教至今。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保险系主任，兼任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社会兼职有中国保险学会副秘书长，民政部灾害评估与风险防范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 王先远**，男，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债券事业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湖北广水市民族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三江航天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合伙人），现任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合伙人），2015年11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先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 梅佑轩**，男，1970年3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沃思财务顾问（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湖北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注册会计师分会秘书长、武汉·同心注册会计师服务团执行团长。先后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执业）”、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入选者、“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佑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8. 王俊芳**，女，197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2004年3月至2009年6月先后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任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长等职；2009年至今，任公司前身盛天有限及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俊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07,500股，持股比例为0.2531%。王俊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9. 曹晴**，男，198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韩国国际法律经营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曾为德国马克思普朗克比较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客座研究员，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访问学者。曾先后供职于南京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香港浸会大学公司治理与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2016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起兼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